

當全球市場由於
產品生命週期
愈來愈短，新產品
不斷快速推出，
使得產業研發策略
採取漸進式改良之
方式已有所不足，
創新突破式的
產業研發策略，
便成為日漸重要的
策略方向，
台灣產業要升級，
也必須朝投資趨動
導向進階至
創新趨動導向的
前瞻性研發，
以創造高附加價值
的時代發展，
才能讓台灣的
產業經濟
持續成長。

經濟部產業科技研發轉型至突破創新之政策與作法

呂正華

創新(Innovation)一辭源自於拉丁文novus，意指是某種新事物或新觀念的介紹；在歷史上，美籍奧地利經濟學家熊彼德(J.A. Schumpeter)於1912年以德文出版的「經濟發展理論(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一書中，最先提出創新的概念，並且明確指出，資本主義經濟增長的主要泉源不是資本和勞動力，而是創新，創新不但是技術進步的推手，也是企業利潤得以產生的憑藉。所以，無論是新的產品提供、新的生產方法採用、新的市場開闢、新的原料應用、或是新的產業組織形成等做法，都可以視之為企業創新者願意投入資源與漫長的時間從事創新活動的動力。